

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终止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我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在公司网站（www.dfham.com）披露了《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条款变更事项の確認函》《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关于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征询意见函》，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存续期等条款进行变更。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根据变更后的存续期条款，东方红信和添安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集合计划）将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终止。本计划终止后，将不再设置开放期，同时停止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计划将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清算结束后，管理人将在网站披露清算报告，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

感谢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给予的关注和支持！如有疑问，请登录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dfham.com 或致电公司客服电话 400-920-0808 查询。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1 日